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
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
務報表，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581,978	600,438
銷售成本		(667,875)	(596,668)
		(85,897)	3,770
其他收入		43,098	1,585
重新計量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40,988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2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642	(7,941)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65,000)	—
分銷及銷售開支		(834)	(462)
行政開支		(34,340)	(35,195)
融資成本	4	(67,402)	(55,825)
除稅前虧損	5	(168,745)	(93,944)
稅項	6	36,483	(7,5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32,262)	(101,46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3,118
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132,262)	(98,351)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7	(14.66港仙)	(14.80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6,707	1,071,307
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之訂金		3,029	3,029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部分		334,394	337,899
無形資產		348,340	440,152
		1,762,470	1,852,387
流動資產			
存貨		286,667	333,6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652,854	615,640
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923,828	1,013,021
預付租賃款－流動部分		1,702	1,72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34,292
可收回稅項		1,245	5,752
持作買賣之投資		3,189	1,609
抵押銀行存款		430,919	387,0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9,667	269,588
		2,510,071	2,662,294
流動負債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010,034	986,09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342,120	1,411,870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571,699	511,364
保養撥備		36,868	33,025
遞延代價		—	200,000
		2,960,721	3,142,353
流動負債淨值			
		(450,650)	(480,059)
		1,311,820	1,372,328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5,105	45,105
儲備		330,343	461,711
		<u>375,448</u>	<u>506,81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68,182	113,636
應付可換股票據		399,335	416,168
遞延代價		174,136	—
遞延稅項負債		294,719	335,708
		<u>936,372</u>	<u>865,512</u>
		<u><u>1,311,820</u></u>	<u><u>1,372,328</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定義見下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 重大會計政策及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董事在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約132百萬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多出約451百萬港元，對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作出審慎考慮。考慮到本集團之內部財政資源、現時可動用銀行融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批准之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

終止確認

當現有財務負債之條款被修訂，而有關修訂導致新條款下之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減任何已收費用）現值與原有財務負債之餘下貼現現金流量現值有至少10%之差異，其將會作為取消原有財務負債入賬，並將確認一項新財務負債或股本工具或綜合工具，而已取消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所發行之財務負債或股本工具或綜合工具之公平值之間之差異將於損益內確認。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就改進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取得控制權後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的會計處理。

由於本中期期間內並無進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的交易，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因而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對本會計期間或前會計期間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於往後期間的業績或會因日後進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因而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適用的交易而受到影響。

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代表來自於日常業務中所提供之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來自造船之收益為期內造船合約所產生之收入。

本集團根據經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由於各項業務在不同地區營運，提供不同種類之服務，需要不同服務資料以制定不同營銷策略，故有關分部均為獨立管理。因此，本集團之經營及呈報分部為造船、金屬貿易及證券買賣。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資料如下：

	造船 千港元	金屬貿易及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收金額	<u>581,978</u>	<u>—</u>	<u>581,978</u>
分類收益	<u>581,978</u>	<u>—</u>	<u>581,978</u>
分類業績	<u>(178,384)</u>	<u>(186)</u>	<u>(178,570)</u>
其他收入			42,456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40,988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5,32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894)
融資成本			<u>(67,402)</u>
除稅前虧損			<u>(168,745)</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資料如下：

	造船 千港元	金屬貿易及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收金額	<u>600,438</u>	<u>4,259</u>	<u>604,697</u>
分類收益	<u>600,438</u>	<u>—</u>	<u>600,438</u>
分類業績	<u>(28,180)</u>	<u>(8,232)</u>	<u>(36,412)</u>
其他收入			1,585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10,00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2,966)
融資成本			<u>(46,151)</u>
除稅前虧損			<u>(93,944)</u>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利息：		
按實際利率計算之應付可換股票據	26,855	30,984
遞延代價之推算利息開支	10,151	13,277
銀行借貸(包括票據利息)	30,396	9,674
其他	—	1,890
	<u>67,402</u>	<u>55,825</u>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目：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894	3,688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26,810	81,3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721	23,859
無形資產減值	65,000	—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3,529	2,443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目：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u>619</u>	<u>4</u>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外資企業所得稅」)法第8條，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可享受自首個盈利年度起免除兩年外資企業所得稅及三年外資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2+3免稅期」)。江西江洲聯合造船有限公司之全免財政年度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江西江洲聯合造船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各年仍可繼續享受稅務優惠(有效稅率為12.5%，即適用稅率25%之50%)。其後，稅率將於二零一二年起逐步上升至25%。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132,262)</u>	<u>(101,469)</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02,099,651</u>	<u>685,559,873</u>

由於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行使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9,475	39,475
可收回增值稅項	210,395	195,423
應收保證金保存人之款項(附註)	389,298	338,382
其他	13,686	42,3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652,854</u>	<u>615,640</u>

附註：若干船舶買家就造船合約會向保證金保存人分期支付款項，而並非直接支付予本集團。保證金保存人所收取之款項將會根據造船合約之進度支付予本集團。

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船舶買家之最終分期款項，該等款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到期。信貸期由公司與船舶買家相互協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

9.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13,689	36,413
應付票據	447,727	346,023
造船合約之客戶預付款項	310,015	476,084
應付利息	10,670	30,095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之應付代價	42,859	42,859
其他	85,074	54,620
	<u>1,010,034</u>	<u>986,094</u>

下列為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24,974	79,409
31-60日	110,401	154,705
61-90日	79,093	9,781
超過90日	346,948	138,541
	<u>561,416</u>	<u>382,436</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約為9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既定之信貸期內清償。

應付票據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非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甲. 概覽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經營造船業務及證券買賣。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581.98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600.44百萬港元)之收益，較去年同期輕微下跌3.07%。半年度毛損為85.90百萬港元(包括無形資產攤銷26.81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毛利3.77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毛損主要由於人民幣升值以致產生匯兌差異、原材料成本價格波動、因延遲交付船舶而招致罰款及相關額外成本及就可預見之延期而計提估計可預見虧損所致。無形資產攤銷由81.32百萬港元減少約54.51百萬港元至約26.81百萬港元。攤銷減少是由於報告期初無形資產賬面值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約為43.10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1.59百萬港元)，其他收入主要指因還款到期日延期而重新計量遞延代價所產生之收益。本集團亦因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延期以致重新計量可換股票據而錄得收益約40.99百萬港元。本集團亦就持作買賣之投資項目公平值變動而錄得收益0.64百萬港元，相比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7.94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無形資產減值虧損65.00百萬港元，主要因為重續現有客戶訂單存在不確定性。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維持在去年同期之相若水平，達34.34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35.2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約為67.40百萬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55.83百萬港元上升20.73%，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以致利息付款增加所致。本集團就稅項錄得收益約36.48百萬港元，相比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7.53百萬港元。稅項收益主要指因可換股票據延期及遞延代價延期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所解除之遞延稅項。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132.26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101.47百萬港元)。回顧期間內之虧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0.4%。

乙. 造船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造船分部產生約581.98百萬港元之收益，較去年同期約600.44百萬港元輕微下跌約3.07%。造船分部錄得虧損86.57百萬港元(未扣除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及無形資產攤銷)(二零零九年：溢利53.86百萬港元)。造船分部之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延遲交付船舶而招致罰款及相關額外成本以及就可預見之延期而計提估計可預見虧損所致。回顧期間內，兩名客戶向本集團發出撤回通知，要求退回造船本金付款及利息。造船之本金付款是就建造船舶及就所提供建造服務向本集團支付之款項。客戶與本集團之間之爭議現尚在仲裁階段。本公司認為在仲裁初步階段無須計提申索撥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29艘船舶之訂單，當中包括化學品船、重吊船及其他。尚未履行之訂單將繼續進行造船，直至二零一二年中。

丙. 證券買賣業務及其他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證券買賣業務錄得輕微虧損0.18百萬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640.59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6.62百萬港元)，其中430.92百萬港元為已抵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7.03百萬港元)；571.70百萬港元為短期銀行貸款(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1.36百萬港元)；68.18百萬港元為長期銀行借款(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64百萬港元)；約399.33百萬港元為應付之長期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6.17百萬港元)，即本金額507.55百萬港元之負債部分(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7.5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定義為非流動負債及短期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總額之比率)為4.02(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將根據本公司之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按認購價每股0.5港元發行不少於451,049,825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503,195,001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連同每承購一股發售股份獲發兩股紅股。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220百萬港元及不多於約246.2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債務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發售股份及紅股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配發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公開發售尚未完成。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430.92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7.03百萬港元）之銀行存款、36.10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預付租賃款及145.95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42百萬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170.46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29百萬港元）之存貨及210.40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可收回增值稅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銀行授出銀行信貸之抵押。

匯率浮動之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收入及開支乃以港元、美元及歐元計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匯匯率風險組合。董事會將於日後在有需要時考慮適當之對沖措施。

新業務、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期間內概無任何新業務、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事項。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訴訟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就保持透明度及披露非重大索償而言，於本公佈日期，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船廠」）與Intrepid Chem 1021 Corp（「Intrepid」）之間就Intrepid發出之撤銷通知之有效性及其要求退還總計24,229,634.62美元之造船本金付款及利息，以及有關船廠與Sloman Neptun Schiffahrts-Aktiengesellschaft（「Sloman」）之間就Sloman發出之撤銷通知之有效性及其要求退還總計48,627,802.94美元之造船本金付款及利息之仲裁仍在進行。根據船廠分別與Intrepid及Sloman（統稱「船東」）簽署之造船合約，造船之本金付款是就建造船隻及就所提供建造服務向船廠作出之付款。

倘仲裁結果不利於船廠，本集團可能須歸還船東索償之造船本金付款及利息，而(i)船廠可能因船舶之可收回金額（通過出售船隻予其他方）不足以支付船東索償之造船本金付款及利息而產生虧損，或(ii)船廠可能會因船舶之可收回金額（通過出售船隻予其他方）超出船東索償之造船本金付款及利息而錄得收益。由於本集團船隻之質量是國際公認並遵守國際標準，故本公司認為，船舶可轉售予其他各方而無須就市價作重大折扣及作出重大修改或更改。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1,320名僱員。本集團之政策為在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內，確保其僱員之薪金水平與工作表現掛鉤。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士亦可獲發購股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尚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約為41.58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91百萬港元）。

前景

展望二零一零年下半年，董事預期造船行業之形勢仍然嚴峻，並存有造船產能過剩之隱憂。儘管與去年相比，已有較多船東願意發出新訂單，但價格仍然偏低。

本集團將繼續作出策略調整，加大力度發展特種船舶市場，並密切跟進與船東之協商，及對價格及現有訂單之交付採取更富彈性之方法，並積極協助船東融資，確保所獲取之訂單能夠獲履行。本集團之首要目標及重點為執行現有訂單，確保成功交付船舶。

董事將謹慎地進行證券買賣，至於金屬貿易則由於在過去數年表現不佳，已擱置的金屬貿易將很可能被終止。

董事將持續增強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好使本集團可及時抓緊隨時出現的合適投資機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於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柏和先生、項思英女士、張希平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刊發中期報告

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分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

於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汪三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柏和先生、項思英女士、張希平先生及向穎女士所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